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文教用地為文教區)書

變更機關：新竹縣政府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文教用地為文教區）書

一〇五年三月

新竹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文教用地為文教區)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新竹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新竹縣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 開 展 覽	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府產城字第 1040177275 號函公告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起 30 天。刊登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自由時報第 G4 版、12 日自由時報第 G2 版、13 日自由時報第 G3 版。	
	說 明 會	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2 時 0 分假新竹縣政府前棟三樓第二會議室舉辦。	
人民團體反映意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21 日第 285 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第 869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錄】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1

二、計畫位置與範圍..... 2

貳、現行計畫概要..... 6

一、發布實施經過..... 6

二、現行計畫概述..... 6

參、變更法令依據..... 6

肆、本案區段徵收辦理概況及相關現況分析..... 10

一、本案區段徵收辦理歷程與目的..... 10

二、醫療資源分布情況..... 11

三、土地使用現況..... 13

伍、變更理由及內容..... 14

一、變更理由..... 14

二、變更內容..... 16

陸、實施進度及經費..... 21

柒、其他規定事項..... 21

附件一 新竹縣政府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府地徵字第 1040171739 號函

附件二 個案(逕為)變更核准函

附件三 新竹縣政府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府教國字第 1040127932 號函

附件四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新縣衛醫字第 1040013184 號函

附件五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件六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5 次會議紀錄

附件七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69 次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1	現行文教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	3
圖 1-2	計畫位置示意圖.....	4
圖 1-3	計畫範圍示意圖.....	5
圖 2-1	現行計畫示意圖.....	9
圖 4-1	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區內區域及地區醫院分布示意圖	12
圖 4-2	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照片示意圖.....	13
圖 5-1	變更內容示意圖.....	17
圖 5-2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18

【表目錄】

表 1-1	現行文教用地土地權屬表.....	3
表 2-1	現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7
表 5-1	變更內容綜理表.....	16
表 5-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19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查本縣竹北市人口數由民國 94 年 1 月 106,154 人增加至 104 年 1 月 165,540 人，十年間共增加 59,368 人，每年平均成長率約 4.55%。其中本縣竹北市縣治二、三期及高鐵地區蓬勃發展，復以鄰近高鐵、高速公路及新竹科學園區享有交通及就業便利之優勢，吸引大量科技人才、學術研究人員、派外返國人員與歸國學人進駐，致地區就學人數倍數成長，並衍生多元教育需求。此外，現今社會正朝國際化與文化多元化發展，國際互動頻繁，教育部亦積極推動扎根培育國際化人才政策，以培養具備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以及全球責任感之國際化人才，惟受限於地方政府預算，仍力有未逮。

另依民國 103 年度醫療院所平均每萬人口病床數比率而言，本縣的急性一般病床每萬人口為 15.94 床，遠低於全國平均的 30.85 床為全國倒數第 1；在特殊病床的加護病床上，本縣的每萬人口病床數為 1.23 床，為全國倒數第 2；急性特殊病床的燒傷病床本縣也未設立，為全國倒數第 1；本縣在重疾病部分包括：癌症、心血管疾病、腦中風等均以前縣外醫學中心為醫療服務。依上開所述，顯見本縣相關醫療資源欠缺，地方民眾之就醫模式多尋求外縣市醫療服務，惟醫療院所所需之土地、人力、成本等尚祈援助，以落實地方醫療服務。

現行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區之文教用地(土地權屬包括國有地面積 3.9500 公頃，本縣土地面積 16.4163 公頃，詳表 1-1 及圖 1-1)，係以辦理區段徵收方式取得(97 年完成所有權登記、101 年 12 月辦竣財務結算)。

至於前開區段徵收係為開發都市邊際土地及改善計畫區交通動線以為高速鐵路未來之聯絡網絡，並配合臺灣科技大學於竹北設立新竹校區，透過區段徵收方式取得設校用地，以達成臺灣科技大學設校之需求，同時結合大學與地方發展，促進地方繁榮與提昇產業研發與競爭力。目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竹北分部第 1 棟前瞻研發中心新建工程，業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完成決標，預計 105 年 8 月啟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亦規劃在 106 年陸續興建第 2 棟創新育成中心以及第 3 棟推廣國際書院，未來希望結合校際資源，邁向國際化應用

研究型大學，也將引入區域產業資源，加強企業合作以提升競爭力。該文教用地目前已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依前述說明，陸續興闢使用，且依本府 104 年 10 月 27 日召開「臺科大預定地規劃協商會議」結論(詳附件一)略以：臺科大竹北校區使用區位維持 102 年 3 月 27 日會議協議，臺科大使用約 7.0406 公頃之原位置配置，其餘以外土地尊重本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綜上，除前開臺科大使用約 7.0406 公頃之土地外，其餘文教用地(均屬於本縣土地面積約 13.3257 公頃)，至區段徵收取得之日起，迄今已逾 7 年，因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無法均由政府編列預算予以興闢，爰此基於下列考量因素，予以檢討變更。

- (一)為活化縣有土地之利用。
- (二)配合政府推動教育創新政策，由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實驗性之大學(分校、分部)、學院、學位(程)，藉此突破現有法令框架、創新治理模式，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拓展國內學生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
- (三)近年本縣竹北市就學人數倍數成長，並衍生多元教育需求，受限於地方政府預算，仍力有未逮，希冀藉由本次都市計畫之變更，以及由政府提供必要之協助，尋求民間資源投入，鼓勵私人興學，並設置具國際化辦學理念之學校，以增加本縣學齡人口就學及多元選擇之機會。
- (四)本縣相關醫療資源缺乏，亟待改善，並已擬具「新竹縣健康產業園區醫院設立計畫書」，希冀藉由本次都市計畫之變更，解決建院所需之土地，以落實地方醫療服務。

綜上，考量本變案時程之急迫性，由本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辦理逕為變更。

二、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次變更範圍屬「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位於興隆路北側、福興一路南側、縣政九路西側、博愛南路東側之部分文教用地，變更面積 13.3257 公頃。

表 1-1 現行文教用地土地權屬表

權屬	管理機關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中華民國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3.9500	19.40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	16.4163	80.60
合計		20.366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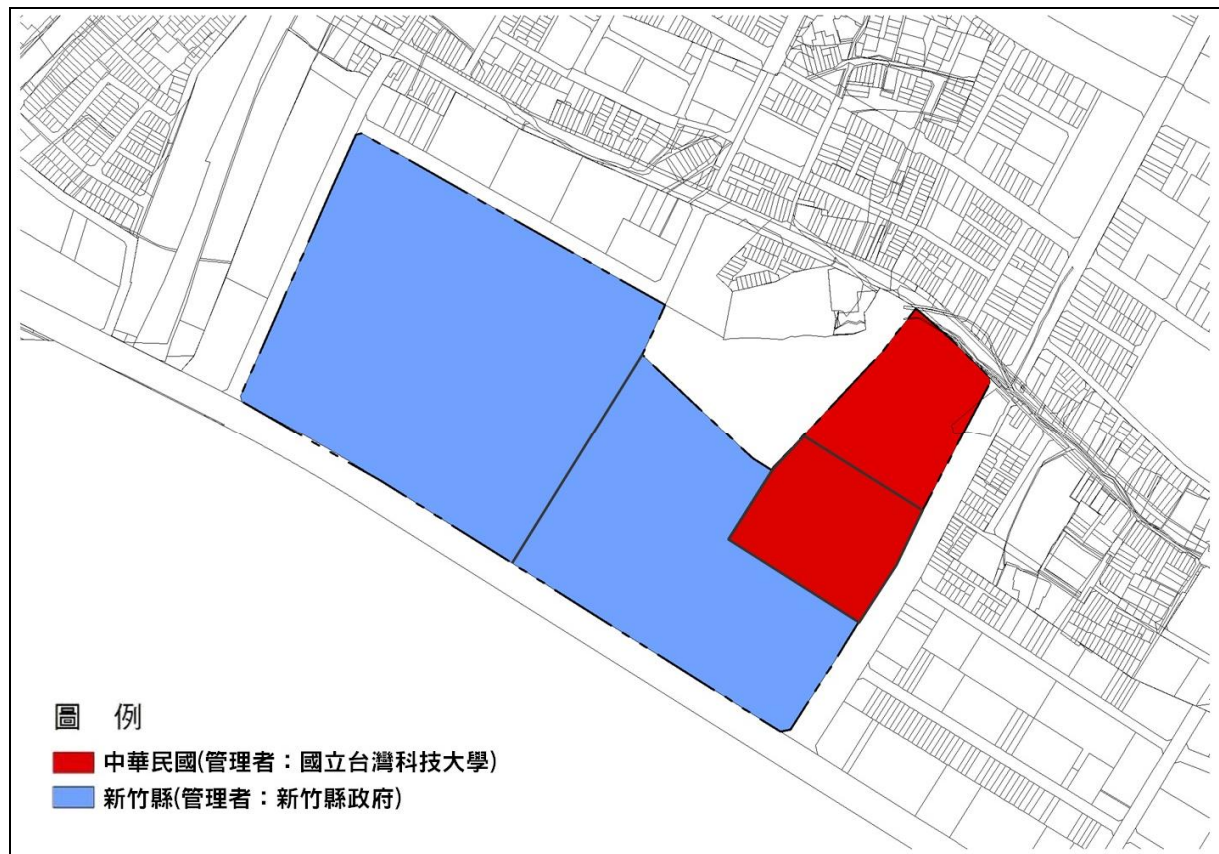


圖 1-1 現行文教用地土地權屬示意圖

圖例

- | | | | |
|-------|-------------|------|-----------------|
| 住一 | 第一種住宅區 | 私 | 私立義民中學用地 |
| 住二 | 第二種住宅區 | 社 | 社教用地 |
| 住三 | 第三種住宅區 | 停 | 停車場用地 |
| 再 | 再發展區 | 市 | 市場用地 |
| 商一 | 第一種商業區 | 廣 | 廣場用地 |
| 商二 | 第二種商業區 | 廣停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 商三 | 第三種商業區 | 廣道 |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工乙 | 乙種工業區 | 公 | 公園用地 |
| 工特 | 特種工業區 | 兒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 農 | 農業區 | 公兒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 存 | 保存區 | 綠 | 綠地用地 |
| 寺(廟) | 寺廟專用區 | 體 | 體育場(運動公園)用地 |
| 行 | 行政區 | 體園 | 體育園區用地 |
| 農會(專) | 農會專用區 | 綠能 | 綠能園區用地 |
| 醫(專) | 醫療專用區 | 園林 | 園林道路用地 |
| 電(專) | 電信專用區 | 加 | 加油站用地 |
| 溝(專) | 溝渠專用區 | 鐵 | 鐵路用地 |
| 河川 | 河川區 | 變 | 變電所用地 |
| 河(道)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環 | 環境保護設施用地 |
| 加(專) | 加油站專用區 | 河 | 河道用地 |
| 特產(專) | 特色產業專用區 | 溝 | 溝渠用地 |
| 鐵(專) | 鐵路專用區 | 河兼 |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機 | 機關用地 | 河兼自 | 河道用地兼供步道及自行車道使用 |
| 車 | 車站用地 | 高 | 高速公路用地 |
| 文心 | 文化中心用地 | 高兼 |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自來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人 | 人行步道用地 |
| 文小 | 文小用地 | 道 | 道路用地 |
| 文中 | 文中用地 | 道(河) |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 文高 | 文高用地 | 文 | 計畫範圍線 |
| 文大 | 文大用地 | 文附 | 附帶條件範圍 |
| 文教 | 文教用地 | | |



圖 1-2 計畫位置示意圖



圖 1-3 計畫範圍示意圖

貳、現行計畫概要

一、發布實施經過

現行計畫為「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其係民國 104 年 10 月發布實施。

二、現行計畫概述

(一)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137,000 人。

(三)土地使用計畫

劃設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農業區、保存區、寺廟專用區、行政區、農會專用區、醫療專用區、電信專用區、溝渠專用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加油站專用區、鐵路專用區及特色產業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面積合計 751.1244 公頃，佔總面積 62.36%。

(四)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機關用地、車站用地、文化中心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學校用地、文教用地、私立義民中學用地、社教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體育場(運動公園)用地、體育園區用地、綠能園區用地、園林道路用地、加油站用地、鐵路用地、變電所用地、環境保護設施用地、河道用地、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河道用地兼供步道及自行車道使用、溝渠用地、高速公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人行步道用地、道路用地及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計畫面積合計 453.4587 公頃，佔總面積 37.64%。

參、變更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詳附件二)。

表 2-1 現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第一種住宅區	174.2399	14.46
		第二種住宅區	223.6209	18.56
		第二種住宅區(附帶條件)	0.0129	0.00
		第三種住宅區	0.1898	0.02
		再發展區	0.3269	0.03
		小計	398.3904	33.07
	商業區	第一種商業區	9.2488	0.77
		第一種商業區(附帶條件)	0.4933	0.04
		第二種商業區	31.7354	2.63
		第三種商業區	22.8549	1.90
		第三種商業區(附帶條件)	0.0000	0.00
		小計	64.3324	5.34
	乙種工業區		190.1981	15.79
	乙種工業區(附帶條件)		0.0000	0.00
	特種工業區(附帶條件)		0.3142	0.03
	農業區		43.6337	3.62
	保存區		0.4699	0.04
	寺廟專用區		0.9045	0.08
	行政區		19.8461	1.65
	農會專用區		0.6905	0.06
	醫療專用區		0.2574	0.02
	電信專用區		0.3388	0.03
	溝渠專用區		0.5604	0.05
	河川區		28.4358	2.36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5963	0.05
	加油站專用區		0.4545	0.04
	加油站專用區(附帶條件)		0.0000	0.00
	鐵路專用區		0.8480	0.07
	特色產業專用區		0.8534	0.07
	合計		751.1244	62.36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7.2168	1.43
	車站用地		0.9151	0.08
	文化中心用地		2.6034	0.22
	自來水事業用地		0.2206	0.02
	學校用地	文小	27.1248	2.25
		文中	15.6894	1.30
		文高	4.3068	0.36
		文大	24.5800	2.04
		小計	71.7010	5.95
	文教用地		20.3663	1.69
	私立義民中學用地		3.4977	0.29
	社教用地		2.0244	0.17
	市場用地		1.3438	0.11
	停車場用地		8.2885	0.69
	停車場用地(附帶條件)		0.0856	0.0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8882	0.1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附帶條件)		0.0000	0.00
	廣場用地		2.2417	0.19
	廣場用地(附帶條件)		0.0000	0.00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580	0.00
	公園用地		24.7515	2.05
	公園用地(附帶條件)		0.8977	0.07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兒童遊樂場用地	6.7506	0.5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3006	0.3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附帶條件)	0.0000	0.00
綠地用地	3.5585	0.30
綠地用地(附帶條件)	0.1252	0.01
體育場(運動公園)用地	19.5490	1.62
體育園區用地	1.6590	0.14
綠能園區用地	13.4276	1.11
綠化步道用地	0.0000	0.00
園林道路用地	7.9682	0.66
加油站用地	0.6593	0.05
鐵路用地	15.8844	1.32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000	0.00
變電所用地	1.2468	0.10
電路鐵塔用地	0.0000	0.00
污水處理廠用地	0.0000	0.00
環境保護設施用地	0.5378	0.04
河道用地	14.4599	1.20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091	0.00
河道用地兼供步道及自行車道使用	0.0295	0.00
溝渠用地	1.5273	0.13
高速公路用地	27.1136	2.25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208	0.01
人行步道用地	3.0263	0.25
道路用地	170.5268	14.16
道路用地(附帶條件)	0.0000	0.00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2.8781	0.24
合計	453.4587	37.64
總計	1204.5831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計畫書(第一階段)，104年10月6日發布實施。

圖例

- | | | | |
|-------|-------------|------|-----------------|
| 住一 | 第一種住宅區 | 教 | 私立義民中學用地 |
| 住二 | 第二種住宅區 | 社 | 社教用地 |
| 住三 | 第三種住宅區 | 停 | 停車場用地 |
| 再 | 再發展區 | 市 | 市場用地 |
| 商一 | 第一種商業區 | 廣 | 廣場用地 |
| 商二 | 第二種商業區 | 廣停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 商三 | 第三種商業區 | 廣道 |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工一 | 乙種工業區 | 公 | 公園用地 |
| 工二 | 特種工業區 | 兒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 農 | 農業區 | 公兒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 保 | 保存區 | 綠 | 綠地用地 |
| 寺 | 寺廟專用區 | 體 | 體育場(運動公園)用地 |
| 行 | 行政區 | 體園 | 體育場園用地 |
| 農會 | 農會專用區 | 綠能 | 綠能區用地 |
| 警 | 警政專用區 | 園林 | 園林道路用地 |
| 電 | 電信專用區 | 加 | 加油站用地 |
| 溝 | 溝渠專用區 | 鐵 | 鐵路用地 |
| 河川 | 河川區 | 變 | 變電所用地 |
| 河川(供)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環 | 環境保護設施用地 |
| 加專 | 加油站專用區 | 河 | 河道用地 |
| 特產 | 特色產業專用區 | 溝 | 溝渠用地 |
| 鐵 | 鐵路專用區 | 河兼 |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機 | 機關用地 | 河兼步 | 河道用地兼供步道及自行車道使用 |
| 車 | 車站用地 | 高 | 高速公路用地 |
| 文 | 文化中心用地 | 高兼 |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自來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人 | 人行步道用地 |
| 文小 | 文小用地 | 道 | 道路用地 |
| 文中 | 文中用地 | 道(供) |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 文高 | 文高用地 | 計 | 計畫範圍線 |
| 文大 | 文大用地 | 附 | 附帶條件範圍 |
| 文教 | 文教用地 | | |



圖 2-1 現行計畫示意圖

肆、本案區段徵收辦理概況及相關現況分析

一、本案區段徵收辦理歷程與目的

(一)本案區段徵收辦理目的

現行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區之文教用地係以辦理區段徵收方式取得，該區段徵收辦理目的，係為開發都市邊際土地及改善計畫區交通動線以為高速鐵路未來之聯絡網絡，並配合臺灣科技大學於竹北設立新竹校區，透過區段徵收方式取得設校用地，以達成臺灣科技大學設校之需求，同時結合大學與地方發展，促進地方繁榮與提昇產業研發與競爭力。

(二)本案區段徵收主要辦理歷程

1. 94 年 3 月 21 日核准區段徵收範圍。
2. 94 年 4 月 8 日核准抵價地比例。
3. 自 94 年 2 月 17 日起至 95 年 8 月 13 日止公告禁止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變更地形。
4. 94 年 5 月 18 日召開會議辦理協議價購。
5. 94 年 9 月 27 日召開區段徵收說明會。
6. 95 年 1 月 26 日核准區段徵收計畫書。
7. 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5 年 3 月 31 日止公告區段徵收。
8. 95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及 7 月 3 日發放地價補償費；95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3 日發放地上物補償費。
9. 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5 年 3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發給抵價地。
10. 96 年 10 月 29 日評議地價審核通過。
11. 97 年 5 月 9 日審核通過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
12. 97 年 6 月 23 日召開抵價地分配說明會。
13. 97 年 7 月、8 月辦理抽籤配地。
14. 97 年 8 月 26 日抵價地分配結果通知，並自 97 年 8 月 27 日起至 97 年 9 月 25 日辦理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
15. 96 年 6 月 5 日工程開工，98 年 8 月 28 日驗收合格。
16. 97 年 10 月 27 日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
17. 97 年 10 月 2 日起陸續辦理土地標售。
18. 101 年 12 月辦理財務結算。

二、醫療資源分布情況

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區內，目前分布包括 1 家區域醫院(東元醫院)，2 家地區醫院(大安、新仁醫院)，詳圖 4-1 所示，其餘有關醫療資源將依據統計資料，以新竹縣全縣予以分析，說明如后：

(一)醫療機構分佈

以 104 年 7 月全民健保特約醫療機構層級縣市分布，比較各縣市區域醫院層級以上醫院數，新竹縣僅有 1 家區域醫院，8 家地區醫院，341 家基層診所，其醫院數量全國排名為倒數第 5 名，顯示不僅缺乏提供專科及急重症的大型醫療院所，連基層照護(Primary Care)及社區服務的基層診所亦不足。

(二)每萬人口病床數

1. 新竹縣每萬人口醫院急性一般病床數僅為 15.94 床，全國平均為 30.85 床，於各縣市排名為倒數第 1 名。
2. 新竹縣市平均每萬人口特殊病床數為 9.82 床，全國平均為 15.44 床，於各縣市排名為倒數第 4 名。
3. 新竹縣每萬人口加護病床數為 1.23 床，全國平均為 2.99 床，於各縣市排名為倒數第 2 名。
4. 新竹縣嬰兒病床每萬人口 0.24 床，全國平均每萬人口 0.63 床，於各縣市排名為倒數第 1 名。
5. 新竹縣並無配置燒傷病床或燒傷加護病床。
6. 新竹縣急診觀察床每萬人口 1.03 床，全國平均每萬人口 1.73 床，於各縣市排名為倒數第 3 名。

(三)每萬人口醫事人員數

新竹縣平均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員數為 48.73 人，全國平均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員數為 97.27 人，總醫事人員數及醫師於全國排名皆為倒數第 2 名。另藥師及護理人員數於全國排名皆為倒數第 3 名。



圖 4-1 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區內區域及地區醫院分布示意圖

三、土地使用現況

本變更範圍內土地使用以雜林草地為主，周遭地區土地使用包括墳墓(竹北市第 4 公墓)、宗教、停車場、公園綠地、住宅及商業使用，詳圖 4-2。



伍、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一)為活化縣有土地之利用。

該土地至區段徵收取得之日起，迄今已逾 7 年，因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無法均由政府編列預算予以興闢，爰此，基於活化縣有土地之利用及配合本縣都市發展之政策，予以檢討變更。

(二)配合政府推動教育創新政策，由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實驗性之大學（分校、分部）、學院、學位（程），藉此突破現有法令框架、創新治理模式，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拓展國內學生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近年本縣竹北市就學人數倍數成長，並衍生多元教育需求，受限於地方政府預算，仍力有未逮，希冀藉由本次都市計畫之變更，以及由政府提供必要之協助，尋求民間資源投入，鼓勵私人興學，並設置具國際化辦學理念之學校，以增加本縣學齡人口就學及多元選擇之機會。

依本府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府教國字第 1040127932 號函(詳附件三)說明略以：

1. 近年本縣竹北市縣治二、三期及高鐵地區蓬勃發展，復以鄰近高鐵、高速公路及新竹科學園區享有交通及就業便利之優勢，吸引大量科技人才、學術研究人員、派外返國人員與歸國學人進駐，社區新建案快速增加，致地區就學人數倍數成長，並衍生多元教育需求。
2. 有關本縣國小至高中入學需求現況，茲說明如下：
 - (1)查本縣 94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間，竹北地區國小小一新生人數自 1774 人成長至 2835 人，且未來 5 年維持 2473~2786 名新生，為因應前揭需求，本府業已設置東興國小、興隆國小，卻仍供不應求，而接續籌設安興國小。
 - (2)本縣國中階段學齡人口亦同步成長，國一新生自 94 年度的 1594 人成長至 104 年度的 2276 人，未來 5 年甚至將成長至 2516 人，爰本府刻正籌設東興國中，冀以舒緩前揭成長情形。
 - (3)此外，103 學年度竹北地區公私立高中職僅有 2 校（國立竹北高中與私立義民中學），於 102 年度共招收 1350 名學生，而 103 年至 106 年竹北地區每年則有 2300~2500 名國一新生，爰將有 1150 名學生無法就近入學，為紓解竹北地區後期中等教育需求，本府改制六家國中為六家高級中學，並考量地區整體需求，同步規劃湖口高中遷校案。

(4)本府為滿足本縣國小至高中教育階段就學需求，近 3 年來已投入約 37.68 億元經費，惟查本縣竹北市人口數由民國 94 年 1 月 106,154 人增加至 104 年 1 月 165,540 人，增加 59,368 人，以每年平均 4.55%之成長率成長，未來人口呈現迅速成長趨勢，本縣雖挹注大量經費與資源興建學校，卻仍不及人口成長速度。

3. 此外，現今社會正朝國際化與文化多元化發展，國際互動頻繁，教育部亦積極推動扎根培育國際化人才政策，以培養具備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以及全球責任感之國際化人才，本縣雖於縣內各國中小積極推動國際教育，並於六家高級中學發展雙語實驗課程，惟受限於地方政府預算，仍力有未逮。

4. 為紓解本縣各階段教育供需不平衡之情形，並配合中央培養國際化人才之政策推動，爰擬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7 條、國民教育法第 4 條暨私立學校等相關規定，由政府提供必要之協助，尋求民間資源投入，鼓勵私人興學，設置具國際化辦學理念之雙語學校（國小至高中階段），以增加本縣學齡人口就學及多元選擇之機會。

(四)本縣相關醫療資源缺乏，亟待改善，並已擬具「新竹縣健康產業園區醫院設立計畫書」，希冀藉由本次都市計畫之變更，解決建院所需之土地，以落實地方醫療服務。

依本府衛生局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新縣衛醫字第 1040013184 號函(詳附件四)說明略以：

1. 依 103 年度醫療院所平均每萬人口病床數比率而言，本縣的急性一般病床每萬人口為 15.94 床，遠低於全國平均的 30.85 床為全國倒數第 1。在特殊病床的加護病床上新竹縣的每萬人口病床數為 1.23 床，為全國倒數第 2。另外，急性特殊病床的燒傷病床新竹縣也未設立，為全國倒數第 1；相關醫療資源欠缺可見一斑。

2. 依據衛生福利部公開統計資料以及國家衛生研究院的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顯示，有關本縣民眾心血管疾病（CV）（H/T 除外）、事故傷害每 10 萬人口標準化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糖尿病或腦血管意外（CVA）每 10 萬人口標準化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也高於桃竹苗地區。其次，本縣在重疾病部分包括：癌症、心血管疾病、腦中風等均以前縣外醫學中心為醫療服務。

3. 根據 2010 年縣市別健保投保薪資額度統計，新竹縣的平均投保薪資額度為全國第 3 高順位。然以 2010 新竹縣民轄內門診就醫率為 48.62%，為全國倒數第 2；而新竹縣轄內住院就醫率 31.25%，為全國倒數第 1。

4. 據上述資料顯示，本縣民眾雖為健保投保薪資高額度區域，然因醫療資源欠缺，地方民眾之就醫模式多尋求外縣市醫療服務，其因舟車勞頓所耗損之時間、體力加以疾病所致之病痛自是不言可喻。惟建院所需之土地、人力、成本等尚祈援助，以落實地方醫療服務。

二、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詳表 5-1 及圖 5-1 所示，變更後示意圖詳圖 5-2 所示，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詳表 5-2 所示。凡本計畫未變更者，應依原計畫為準。

表 5-1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部分文教用地	文教用地(13.3257 公頃)	文教區(13.3257 公頃) 附帶條件如下： (一)變更後之文教區土地如涉及標租、設定地上權(不得標售)私人投資開發部分，所得價款應全數作為增添原區段徵收區公共設施建設之費用。 (二)為避免變更完成後仍為閒置土地，文教區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取得建造執照並完成申報開工，未依計畫書規定事項辦理者，依程序回復為原計畫分區。	(一)為活化縣有土地之利用。 (二)配合政府推動教育創新政策，由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實驗性之大學(分校、分部)、學院、學位(程)，藉此突破現有法令框架、創新治理模式，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拓展國內學生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近年本縣竹北市就學人數倍數成長，並衍生多元教育需求，受限於地方政府預算，仍力有未逮，希冀藉由本次都市計畫之變更，以及由政府提供必要之協助，尋求民間資源投入，鼓勵私人興學，並設置具國際化辦學理念之學校，以增加本縣學齡人口就學及多元選擇之機會。 (四)本縣相關醫療資源缺乏，亟待改善，並已擬具「新竹縣健康產業園區醫院設立計畫書」，希冀藉由本次都市計畫之變更，解決建院所需之土地，以落實地方醫療服務。	土地為縣有地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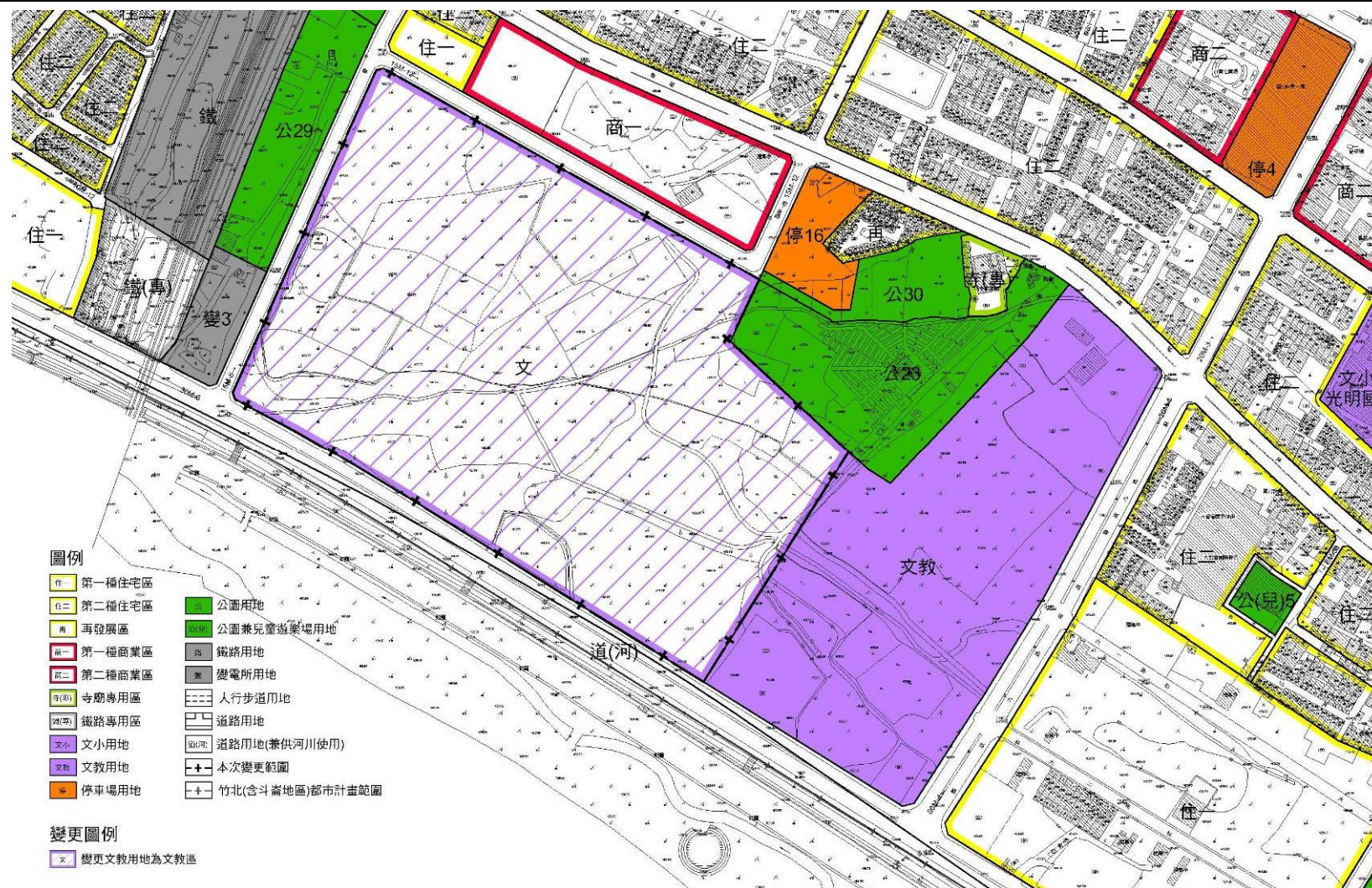


圖 5-1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 5-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減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後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174.2399		174.2399	14.46
		第二種住宅區	223.6209		223.6209	18.56
		第二種住宅區(附帶條件)	0.0129		0.0129	0.00
		第三種住宅區	0.1898		0.1898	0.02
		再發展區	0.3269		0.3269	0.03
		小計	398.3904		398.3904	33.07
	商業區	第一種商業區	9.2488		9.2488	0.77
		第一種商業區(附帶條件)	0.4933		0.4933	0.04
		第二種商業區	31.7354		31.7354	2.63
		第三種商業區	22.8549		22.8549	1.90
		第三種商業區(附帶條件)	0.0000		0.0000	0.00
		小計	64.3324		64.3324	5.34
	乙種工業區		190.1981		190.1981	15.79
	乙種工業區(附帶條件)		0.0000		0.0000	0.00
	特種工業區(附帶條件)		0.3142		0.3142	0.03
	農業區		43.6337		43.6337	3.62
	保存區		0.4699		0.4699	0.04
	寺廟專用區		0.9045		0.9045	0.08
	行政區		19.8461		19.8461	1.65
	農會專用區		0.6905		0.6905	0.06
	醫療專用區		0.2574		0.2574	0.02
	電信專用區		0.3388		0.3388	0.03
	溝渠專用區		0.5604		0.5604	0.05
	河川區		28.4358		28.4358	2.36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5963		0.5963	0.05
	加油站專用區		0.4545		0.4545	0.04
	加油站專用區(附帶條件)		0.0000		0.0000	0.00
	鐵路專用區		0.8480		0.8480	0.07
	特色產業專用區		0.8534		0.8534	0.07
	文教區		0.0000	+13.3257	13.3257	1.11
	合計		751.1244	+13.3257	764.4501	63.46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7.2168		17.2168	1.43
	車站用地		0.9151		0.9151	0.08
	文化中心用地		2.6034		2.6034	0.22
	自來水事業用地		0.2206		0.2206	0.02
	學校用地	文小	27.1248		27.1248	2.25
		文中	15.6894		15.6894	1.30
		文高	4.3068		4.3068	0.36
		文大	24.5800		24.5800	2.04
		小計	71.7010		71.7010	5.95
	文教用地		20.3663	-13.3257	7.0406	0.58
	私立義民中學用地		3.4977		3.4977	0.29
	社教用地		2.0244		2.0244	0.17
	市場用地		1.3438		1.3438	0.11
	停車場用地		8.2885		8.2885	0.69
	停車場用地(附帶條件)		0.0856		0.0856	0.0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8882		1.8882	0.1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附帶條件)		0.0000		0.0000	0.00
	廣場用地		2.2417		2.2417	0.19
	廣場用地(附帶條件)		0.0000		0.0000	0.00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減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後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580		0.0580	0.00
公園用地	24.7515		24.7515	2.05
公園用地(附帶條件)	0.8977		0.8977	0.07
兒童遊樂場用地	6.7506		6.7506	0.5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3006		4.3006	0.3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附帶條件)	0.0000		0.0000	0.00
綠地用地	3.5585		3.5585	0.30
綠地用地(附帶條件)	0.1252		0.1252	0.01
體育場(運動公園)用地	19.5490		19.5490	1.62
體育園區用地	1.6590		1.6590	0.14
綠能園區用地	13.4276		13.4276	1.11
綠化步道用地	0.0000		0.0000	0.00
園林道路用地	7.9682		7.9682	0.66
加油站用地	0.6593		0.6593	0.05
鐵路用地	15.8844		15.8844	1.32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000		0.0000	0.00
變電所用地	1.2468		1.2468	0.10
電路鐵塔用地	0.0000		0.0000	0.00
污水處理廠用地	0.0000		0.0000	0.00
環境保護設施用地	0.5378		0.5378	0.04
河道用地	14.4599		14.4599	1.20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091		0.0091	0.00
河道用地兼供步道及自行車道使用	0.0295		0.0295	0.00
溝渠用地	1.5273		1.5273	0.13
高速公路用地	27.1136		27.1136	2.25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208		0.1208	0.01
人行步道用地	3.0263		3.0263	0.25
道路用地	170.5268		170.5268	14.16
道路用地(附帶條件)	0.0000		0.0000	0.00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2.8781		2.8781	0.24
合計	453.4587	-13.3257	440.1330	36.54
總計	1204.5831		1204.5831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陸、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實施進度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取得建造執照並完成申報開工，未依計畫書規定事項辦理者，依程序回復為原計畫分區。

二、開發方式

依相關法令辦理開發，惟不得辦理標售。

三、開發經費

本案所需開發經費由開發單位自行籌措。

柒、其他規定事項

一、文教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一)文教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二)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文教區以供下列使用為主：

1. 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2. 學校。
3. 體育場所、集會所。
4. 其他與文教有關，並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設施。

二、本案將來開發時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附 件

附件一 新竹縣政府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府地徵字第 1040171739 號函

附件二 個案(逕為)變更核准函

附件三 新竹縣政府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府教國字第 1040127932 號函

附件四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新縣衛醫字第 1040013184 號函

附件五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件六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5 次會議紀錄

附件七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69 次會議紀錄

附件一 新竹縣政府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府地徵字第 1040171739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連錦瑤
電話：03-5518101-3388
電子郵件：joyce@hchg.gov.tw
傳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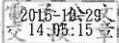
受文者：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徵字第1040171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10月27日召開「臺科大預定地規劃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會議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正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副本：本府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地政處



裝

訂

線



召開「臺科大預定地規劃協商會議」會議紀錄

- 一、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 時
- 二、 開會地點：本府 3 樓縣政顧問聯絡處
- 三、 主持人：楊秘書長文科 記錄：連錦琿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 五、 臺灣科技大學代表意見：104 年 10 月 22 日於臺科大進行臺科大與新竹縣府雙方首長會議，會議確認維持 102 年 3 月 27 日會議協議中，有關臺科大使用 7 公頃之原位置配置(如圖中 D-1 區塊所示)。另臺科大原則上尊重新竹縣政府針對其餘 6+7 公頃(如圖中 D-2 與 D-3 區塊所示)之預計進行變更事項。
- 六、 會議結論：
- (一) 臺科大竹北校區使用區位維持 102 年 3 月 27 日會議協議，臺科大使用 7 公頃之原位置配置，其餘以外土地尊重新竹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項，並請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儘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 (二) 有關新竹縣、市跨越頭前溪替代道路計畫，匝道設置原擬採由興隆路口設置高架替代道路，請工務處協商新竹市政府儘量朝博愛街方向規劃設置，以降低對周邊環境的衝擊。
- 七、 散會：下午 3 時

附件二 個案(逕為)變更核准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江佳蓉
電話：03-5518101#6216
電子郵件：chiang_kiki@hchg.gov.tw
傳真：03-5530557

受文者：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4016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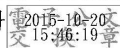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辦理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文教用地為文教區）案及變更竹北（斗崙地區）（台科大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部分文大2用地為文教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暨104.10.7.召開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內文教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協商會議紀錄賡續辦理。
- 二、本案因已列入本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本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得逕行變更。
- 三、本變更案係配合本府重大施政計畫與建設期程，惟恐審議時程延宕，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由本府辦理逕為變更，以促進本縣教育發展及改善醫療服務。

正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本府綜合發展處、本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附件三 新竹縣政府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府教國字第 1040127932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書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彭雅君
電話：03-5518101-2852
電子郵件：10009747@hchg.gov.tw
傳真：03-5514227

受文者：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4012793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學齡人口就學需求，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近年本縣竹北市縣治二、三期及高鐵地區蓬勃發展，復以鄰近高鐵、高速公路及新竹科學園區享有交通及就業便利之優勢，吸引大量科技人才、學術研究人員、派外返國人員與歸國學人進駐，社區新建案快速增加，致地區就學人數成倍數成長，並衍生多元教育需求。
- 二、有關本縣國小至高中入學需求現況，茲說明如下：
 - (一)查本縣94學年度至104學年度間，竹北地區國小小小一新生人數自1774人成長至2835人，且未來5年維持2473~2786名新生，為因應前揭需求，本府業已設置東興國小、興隆國小，卻仍供不應求，而接續籌設安興國小。
 - (二)本縣國中階段學齡人口亦同步成長，國一新生自94年度的1594人成長至104年度的2276人，未來5年甚至將成長至2516人，爰本府刻正籌設東興國中，冀以舒緩前揭成長情形。
 - (三)此外，103學年度竹北地區公私立高中職僅有2校(國立



竹北高中與私立義民中學)，於102年度共招收1350名學生，而103年至106年竹北地區每年則有將近2300~2500名國一新生，爰將有1150名學生無法就近入學，為紓解竹北地區後期中等教育需求，本府改制六家國中為六家高級中學，並考量溪地區整體需求，同步規劃湖口高中遷校案。

(四)本府為滿足本縣國小至高中教育階段就學需求，近3年來已投入約37.68億元經費，惟查本縣竹北市人口數由民國94年1月106,154人增加至104年1月165,540人，增加59,368人，以每年平均4.55%之成長率成長，未來人口呈現迅速成長趨勢，本縣雖挹注大量經費與資源興建學校，卻仍不及人口成長速度。

三、此外，現今社會正朝國際化與文化多元化發展，國際互動頻繁，教育部亦積極推動扎根培育國際化人才政策，以培養具備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以及全球責任感之國際化人才，本縣雖於縣內各國中小積極推動國際教育，並於六家高級中學發展雙語實驗課程，惟受限於地方政府預算，仍力有未逮。

四、為緩解本縣各階段教育供需不平衡之情形，並配合中央培養國際化人才之政策推動，爰擬依據教育基本法第7條、國民教育法第4條暨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由政府提供必要之協助，尋求民間資源投入，鼓勵私人興學，設置具國際化辦學理念之雙語學校(國小至高中階段)，以增加本縣學齡人口就學及多元選擇之機會。

五、查本縣尚未開闢之公有土地-台科大用地業經內政部審議



通過變更為文教用地，惟受限於文教用地之使用限制，尚仍無法供前揭學校設校使用，為滿足本縣各階段教育多元需求，並活絡縣內閒置土地之利用，建請評估前揭用地變更為文教區之可行性，以促進本縣教育發展。

正本：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本府綜合發展處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教科

2015-08-17
15:46:10

裝

訂



線

附件四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新縣衛醫字第
1040013184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
承辦人：沈淑芳
電話：03-5518160#255
電子郵件：3521095@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20日
發文字號：新縣衛醫字第1040013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民眾醫療服務需求，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3年度醫療院所平均每萬人口病床數比率而言，本縣的急性一般病床每萬人口為15.94床，遠低於全國平均的30.85床，為全國倒數第1。在特殊病床的加護病床上新竹縣的每萬人口病床數為1.23床，為全國倒數第2。另外，急性特殊病床的燒傷病床新竹縣也未設立，為全國倒數第1；相關醫療資源欠缺可見一斑。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公開統計資料以及國家衛生研究院的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顯示，有關本縣民眾醫療需求本縣心血管疾病(CV) (H/T除外)、事故傷害每10萬人口標準化死亡率均高於全國平均。糖尿病或腦血管意外(CVA)每10萬人口標準化死亡率均高於全國平均也高於桃竹苗地區。其次，本縣在重大疾病部分包括：癌症、心血管疾病、腦中風等均以前縣外醫學中心為醫療服務。
- 三、根據2010年縣市別健保投保薪資額度統計，新竹縣的平均投保薪資額度為全國第3高順位。然以2010新竹縣民轄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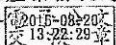


門診就醫率為48.62%，為全國倒數第2；而新竹縣轄內住院就醫率為31.25%，為全國倒數第1。

四、據上述資料顯示，本縣民眾雖為健保投保薪資高額度區域，然因醫療資源欠缺，地方民眾之就醫模式多尋求外縣市醫療服務，其因舟車勞頓所耗損之時間、體力加以疾病所致之病痛自是不言可喻。惟建院所需之土地、人力、成本等尚祈援助。

五、查本縣尚未開闢之公有土地現有「台科大用地」等處，惟其經內政部審議通過變更為文教用地，受限相關使用限制尚無法提供本項規劃使用，為能解決建院用地之困境，並活絡縣內閒置土地之利用，建請評估前揭用地變更使用之可行性，以落實地方醫療服務。

正本：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綜合發展處

副本：本局醫政長照科 

附件五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285
人1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國教科 104.12.1	本計畫區	--	1.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辦理。 2. 就旨案細部計畫書內容伍.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開發強度(二). 文教區1節,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 文教區以供下列使用為主: ... (2) 學校...。茲因私立學校法第50條訂有學校得依法設置附設(屬)機構之規定, 是以, 建請修正本節文字為「學校暨其附設(屬)機構」, 以明確土地使用管制之範圍。	建議維持原計畫。 理由: (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文教區以供下列使用為主: 1. 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2. 學校。 3. 體育場所、集會所。 4. 其他與文教有關, 並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設施。 (二)故陳情建議事項, 建議依循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第1項第4款之規定辦理。	建議照處理情形通過。	照作業單位初核意見通過。

附件六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5 次會議紀錄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403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138號6樓
之3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陳家盈
電話：03-5518101-6215
傳真：03-5530557
電子郵件：10012091@hchg.gov.tw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4019797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104年12月21日本縣第285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4年12月14日府產城字第104019543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本次會議審議案件：「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文教用地為文教區）案」暨「變更竹北（斗崙地區）（台科大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部分文大2用地為文教區）案」。
- 三、有關會議紀錄請至本縣都市計畫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會議紀錄
(<http://urbanplan.hsinchu.gov.tw/modules/urbanplan/meeting/default.asp>) 閱覽或下載。

正本：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各委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教育處、本府地政處、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縣長邱鏡淳

新竹縣第 285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本次審議案件：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文教用地為文教區)案」、「變更竹北(斗崙地區)(台科大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部分文大 2 用地為文教區)案」

二、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0 分

三、地點：本府 2 樓簡報室

四、主持人：楊委員文科代

紀錄：江佳蓉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七、決議：詳如後

八、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討 論 事 項 及 編 號	第 一 案 <第 285 次>	所 屬 鄉 鎮 市： 竹 北 市	日期：104 年 12 月 21 日
案 由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文教用地為文教區)案」、 「變更竹北(斗崙地區)(台科大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部分文大 2 用地為文教區)案」		
說 明	一、 本案經本府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起 30 天辦理公開展覽，並於同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假本府前棟三樓第二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二、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新竹縣政府。 三、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 四、 計畫位置與範圍：本次變更範圍屬「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部分文教用地，「竹北(斗崙地區)(台科大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內之部分文大 2 用地，位於興隆路北側、福興一路南側、縣政九路西側、博愛南路東側，變更面積 13.3257 公頃。 五、 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六、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 1 件。(詳附表 1) 七、 檢附計畫書。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照案通過。 1.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 1。 2. 考量本案變更範圍未面臨 30 米道路交角處，亦未面臨 30M-4 道路(縣政九路)，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規定內容應予配合調整修正，本次提會修正內容詳附表 2。		
委員會 決議	本案除依作業單位初核意見辦理外，其餘照案通過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依法定程序辦理，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 1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285
人 1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教科 104.12.1	本計畫區	一	1.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辦理。 2. 就旨案細部計畫書內容伍.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開發強度(二). 文教區 1 節,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 文教區以供下列使用為主: ... (2) 學校...。茲因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訂有學校得依法設置附設(屬)機構之規定, 是以, 建請修正本節文字為「學校暨其附設(屬)機構」, 以明確土地使用管制之範圍。	建議維持原計畫。 理由: (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文教區以供下列使用為主: 1. 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2. 學校。 3. 體育場所、集會所。 4. 其他與文教有關, 並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設施。 (二)故陳情建議事項, 建議依循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	建議照處理情形通過。	照作業單位初核意見通過。

附表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本次提會修正內容對照表

公展條文	本次提會修正	說明	縣都委會決議 #285
(十三)開放空間系統 文教區之開放空間系統如下： 1. 指定廣場空間設計 (1)文教區，二側面臨 30 米道路交角處設置廣場空間為原則。 (2)文教區，應配合主要出入口處，設置廣場空間。 (3)指定留設之廣場式開放空間，其廣場鋪面材質應採透水性材料，鋪面造型與色彩應加以變化排列。 2. 相鄰之各開放空間應相互配合設計，其鋪面高程應採順接處理。	(十三)開放空間系統 文教區之開放空間系統如下： 1. 指定廣場空間設計 (1)文教區，應配合主要出入口處，設置廣場空間。 (2)指定留設之廣場式開放空間，其廣場鋪面材質應採透水性材料，鋪面造型與色彩應加以變化排列。 2. 相鄰之各開放空間應相互配合設計，其鋪面高程應採順接處理。	本次個案變更後之文教區未面臨 30 米道路交角處，故予以刪除。	照本次提會修正條文通過。
(十四)建築基地設置停車出入口、汽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規定 1. 文教區內停車數量達 150 部或戶數達 100 戶者，應檢附交通影響評估說明書，且由專業技師簽證。 2. 道路編號 30M-4 兩側之建築基地以不得設置汽車停車空間出入口為原則，但僅單面臨接上述道路之基地不在此限。 3. 文教區汽車停車位應停車需求內部化。 4. 停車空間 (1)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每一戶應至少設置一汽車停車位，且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	(十四)建築基地設置停車出入口、汽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規定 1. 文教區內停車數量達 150 部或戶數達 100 戶者，應檢附交通影響評估說明書，且由專業技師簽證。 2. 文教區汽車停車位應停車需求內部化。 3. 停車空間 (1)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每一戶應至少設置一汽車停車位，且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25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	本次個案變更後之文教區未面臨 30M-4 道路，故予以刪除。	照本次提會修正條文通過。

公展條文	本次提會修正	說明	縣都委會決議 #285
(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25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 (2)應設機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數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 條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每滿 200 平方公尺設置 1 部計算，其尺寸須長 2 公尺以上，寬 0.9 公尺以上，通道寬度 1.5 公尺以上，如機車停車位數超過 10 部者，應採集中設置為原則，並僅得設置於地面層及地下一層，且不得設置於最小退縮建築範圍內。	空間。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 (2)應設機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數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 條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每滿 200 平方公尺設置 1 部計算，其尺寸須長 2 公尺以上，寬 0.9 公尺以上，通道寬度 1.5 公尺以上，如機車停車位數超過 10 部者，應採集中設置為原則，並僅得設置於地面層及地下一層，且不得設置於最小退縮建築範圍內。		

附件七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69 次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聯絡人：曾義權

聯絡電話：049-2352911#121

電子郵件：chain@cpami.gov.tw

傳真：049-2358258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508036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869-6.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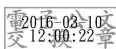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2月23日第869次會審議「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文教用地為文教
區）案」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1月5日府產城字第1050003283號函。
-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69次會議審決（詳會議紀錄
核定案件第6案）在卷。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1050341541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6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兼主任委員威仁 陳兼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
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林文義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868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 | |
|---|
| <p>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配合
運新莊線機廠工程）（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農業區）案」。</p> <p>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鶯歌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公園用地
綠地用地、道路用地為河川區）（配合鶯歌溪育英橋上下游右
護岸改善等 3 件工程）案」。</p> <p>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訂正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
階段）再提會討論案」。</p> <p>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芝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p> <p>第 5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
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p> <p>第 6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文
用地為文教區）案」。</p> <p>第 7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
報部審議新編號第 4 案再提會討論案」。</p> |
|---|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歸仁都市計畫【部分廣場用地及附帶條件商業區為市場用地(附帶條件)、部分商業區附帶條件修訂】案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鹽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再提會討論案」。

第 10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配合四維路以北農業區一期整體開發)(再提會討論)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桃園縣工業區策略規劃暨都市計畫工業區變原則」報告案。

九、臨時動議案件：

第 1 案：本會林委員秋綿提案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檢討及個別檢討變更之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事宜」乙案。

第 6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文教用地為文教區）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21 日第 28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 105 年 1 月 5 日府產城字第 105000328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土地權屬依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予以更新，並請補充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之醫療資源分布情況、文教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及本案區段徵收辦理歷程與目的外，其餘准照新竹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文教用地為文教區)書

變更機關：新竹縣政府

業務承辦：

主管人員：